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購股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Evergreen Mining及傲牛(香港)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且Evergreen Mining同意出售目標股權，總代價為相當於人民幣311,800,000元的外幣等值金額。

Evergreen Mining乃罕王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罕王集團分別由楊女士及楊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60.67%及28.29%權益。有鑒於此，Evergreen Mining為楊女士及楊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Northeastern Lion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Northeastern Lion收購事項構成：(i)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購股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購股協議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購股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於考慮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就Northeastern Lion收購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預期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購股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推薦意見；(iv)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v)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的相關規定編製的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

### **印尼紅土鎳礦買賣合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合龍訂立印尼紅土鎳礦買賣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且合龍同意出售紅土鎳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合龍為駿威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Northeastern Lion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完成Northeastern Lion收購事項後，Northeastern Lion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70%股權將由本公司持有，而餘下30%股權將由Evergreen Mining持有。誠如上文所述，Evergreen Mining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Northeastern Lion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6)條，合龍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印尼紅土鎳礦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印尼紅土鎳礦買賣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購股協議

### 1. 概要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目標股權的買方 (ii) Evergreen Mining，作為目標股權的賣方，於本公告日期為罕王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i) 傲牛(香港)，為Evergreen Mining的保證人
Northeastern Lion收購事項 標的	目標股權
Northeastern Lion收購事項 代價	相當於人民幣311,800,000元的外幣等值金額。代價將全數以現金支付，並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安排	於交割日期，買方應一次性向賣方支付相當於人民幣45,000,000元的外幣等值金額。買方有權將該筆款作為首期賣方增資額直接支付給Northeastern Lion  在交割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內，買方可自行酌情將尚未支付的代價(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給賣方，惟前提為買方須在每次付款前至少三個營業日通知賣方。買方有權將該等後續款項作為後續賣方增資額直接支付給Northeastern Lion。

## 先決條件

- 賣方須達成的先決條件：
  - (1) 賣方應確保Northeastern Lion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批准以下所有決議案：
    - (i) 委任買方提名的董事；
    - (ii) 應買方要求，批准若干董事請辭；
    - (iii) 根據買方建議，更改Northeastern Lion所持全部銀行賬戶之簽字人；及
    - (iv) 轉讓目標股權予買方，將買方名稱記入Northeastern Lion的股東名冊，銷毀目標股權的現有股份證書，於印有買方名稱的新股份證書上加蓋印章並將新股份證書交付予買方；
  - (2) 自購股協議簽訂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賣方不得進行任何行為：1)可能對Northeastern Lion、世鈞、駿威、KP、KS及KKU的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2)可能影響Northeastern Lion、世鈞、駿威、KP、KS及KKU以正常和普通的方式經營，或3)可能導致Northeastern Lion、世鈞、駿威、KP、KS及KKU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遵守全部適用法律；
  - (3) 賣方應提供賣方董事會有關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副本，並經賣方一名董事核證；

- (4) 賣方應提供Northeastern Lion的會議紀錄簿、法定記錄簿和登記冊、賬本等相關文件和任何公章；
  - (5) 賣方應提供以買方或其指定人士(視情況而定)為受益人的經簽署的股份轉讓文件；及
  - (6) 賣方應提供證明買方或其指定人士(視情況而定)為目標股權所有人的股份證書和股東名冊。
- 買方須達成的先決條件：

買方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刊發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Northeastern Lion收購事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保證詳情

保證人及賣方個別及連帶地向買方聲明及保證，賣方提供的所有保證乃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賣方提供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1) 賣方、Northeastern Lion、世鈞、駿威、KP、KS 及KKU的公司狀態及良好存續；
- (2) Northeastern Lion、世鈞、駿威、KP、KS 及KKU擁有權益的採礦權、資產及合約；
- (3) Northeastern Lion、世鈞、駿威、KP、KS 及KKU分別遵守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印尼的當地環保法規、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4) 購股協議隨附賣方所提供披露附表所載資料的真實、完整及準確性。

交割日期

交割日期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決議案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 2. 代價基準

Northeastern Lion收購事項的代價乃購股協議訂約方計及(其中包括)(i)鎳礦業前景；(ii)項目公司現有鎳資源數量及質量；(iii)罕王集團對項目公司的歷史投入成本；及(iv)其他相關因素(如Northeastern Lion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予承擔的Northeastern Lion權利及責任)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3. 有關Northeastern Lion的資料

#### 3.1. Northeastern Lion的業務

Northeastern Lion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Northeastern Lion分別擁有世鈞及駿威的全部股權。世鈞持有KP的75%股權，而駿威分別持有KS及KKU的75%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世鈞及駿威結欠罕王集團的股東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

KP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於印尼正式成立，註冊資本為27,600,000,000印尼盾（按1港元兌1,246.15印尼盾的匯率計算，約為22,148,216.5港元）。KP分別由世鈞、PT Wira Perdana Konawe及PT Sinindo Mining持有75%、16.5%及8.5%權益。KP就面積為2,827公頃的土地持有鎳礦生產經營許可證，初始年期為截至二零三一年三月十一日止二十年，並可續期兩次，每次十年。

KS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於印尼正式成立，註冊資本為66,800,000,000印尼盾（按1港元兌1,246.15印尼盾的匯率計算，約為53,605,103.7港元）。KS由駿威、PT Wira Perdana Konawe及PT Sinindo Mining持有75%、16.5%及8.5%權益。KS就面積為1,923公頃的土地持有鎳礦生產經營許可證，初始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二十年，並可續期兩次，每次十年。

KKU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於印尼正式成立，註冊資本為66,800,000,000印尼盾（按1港元兌1,246.15印尼盾的匯率計算，約為53,605,103.7港元）。KKU分別由駿威、PT Wira Perdana Konawe及PT Sinindo Mining持有75%、16.5%及8.5%權益。KKU就面積為3,119公頃的土地持有鎳礦生產經營許可證，初始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二十年，並可續期兩次，每次十年。

PT Wira Perdana Konawe及PT Sinindo Mining於本公告日期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KS、KP及KKU各自的公司章程，KS、KP及KKU的宗旨及目標為從事鎳礦開採業務。為達成該等宗旨及目標，彼等可進行鎳礦開採業務，包括一般勘察、勘探、可行性研究、興建、開採、加工及提煉、運輸及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

### 3.2. 財務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KP及KKU自註冊成立後均未開展業務，亦未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KS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開始運營。

基於根據Northeastern Lion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未經審核虧損	9.17	25.65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未經審核虧損	9.17	25.65

基於根據Northeastern Lion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91,042,769元及人民幣253,393,974元。為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Northeastern Lion收購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更多參考，本公司聘請的獨立的估值師正就Northeastern Lion的股權編製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的資料將載列於通函，預期有關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 3.3. 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罕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分別收購項目公司的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人民幣228,000,000元，而人民幣92,000,000元尚未支付。另外，未來倘增資，則罕王集團須代項目公司其他股東出資不超過人民幣680,000,000元。增資將取決於項目公司的需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罕王集團已代項目公司其他股東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罕王集團、本公司的兩名獨立第三方及駿威就Northeastern Lion收購事項訂立合同變更協議，據此罕王集團將各原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及與其有關的所有權利、責任、職責及義務以合同變更方式轉讓予駿威。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罕王集團、本公司的兩名獨立第三方及世鈞就Northeastern Lion收購事項訂立合同變更協議，據此罕王集團將各原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及與其有關的所有權利、責任、職責及義務以合同變更方式轉讓予世鈞。

#### **4. 進行Northeastern Lion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考慮到本公司的策略為多元化發展開採資源並實現業務國際化，Northeastern Lion收購事項將對本公司拓展鎳礦業務的戰略有利。鎳被廣泛應用於消費品、軍事、交通運輸、航空航天、海洋產業及建築業等領域。包括中國在內的許多國家已將鎳視為一種戰略性資源。鑒於鎳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Northeastern Lion收購事項屬戰略性投資。

鑑於Northeastern Lion收購事項涉及的鎳資源儲量豐富(項目公司擁有的探明的+控制的鎳金屬資源量為約375萬噸，另有推斷的鎳金屬資源量104萬噸)，且將在二零一六年底建成年產4萬噸鎳金屬的冶煉廠，因此本次收購是本公司涉足鎳市場的寶貴契機，有助本公司實現開採資源多元化發展，擴大業務範圍和規模，並晉身為一間國際礦業公司。

KS，其中一家項目公司，已開始進行紅土鎳的開採、銷售，並將逐步提升開採能力。同時，本公司亦已在中國境內收購一家紅土鎳礦冶煉廠及一個培養工人和持續改進紅土鎳礦冶煉技術的基地。此外，本公司擁有紅土鎳礦冶工程的冶煉技術，該技術可在印尼應用並具備經濟可行性。董事認為Northeastern Lion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投資海外開採業務的絕佳機遇，且風險相對較低。本公司認為Northeastern Lion收購事項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相得益彰，並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礦物資源且有助提升整體運營水平。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於接獲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後發表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印尼法規

### 5.1 減持規定

印尼就在印尼持有許可證的公司的外資股東持股設有減持規定(定義見下文)。根據印尼開採法第112條及關於礦產及煤炭開採業務的二零一零年第23號政府法規(「**政府法規第23/2010號**」)，在印尼持有許可證的公司須於獲發許可證後五年內削減其外國投資者持股至不超過80%。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頒佈的二零一二年第24號政府法規(「**政府法規第24/2012號**」)進一步規定，外資股東必須在獲發許可證起計第6年至第10年期間逐步減持其股份，外資股東於持有許可證的公司的持股在獲發相關許可證後第10週年屆滿時須削減至不得超過49%(統稱「**減持規定**」)<sup>1</sup>。根據減持規定，將予減持的外資股東持股必須向若干印尼公眾或私營實體(如適用)提呈。

於本公告日期，KP、KS及KKU各自的16.5%權益由印尼股東持有。經計及該等公司許可證之頒發日期，KP、KS及KKU的外資股東持股須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前由83.5%削減至不超過80%。根據世鈞與KP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及駿威與KS及KKU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倘政府法規第23/2010號生效及適用於項目公司，除世鈞及駿威以外之項目公司股東將須於世鈞及

<sup>1</sup> 本公司印尼法律顧問提出，減持規定不斷演變，在詮釋方面亦存在不明朗因素。計算減持外資股東持股時期時或會參考持有許可證的有關公司從事生產的開始時間，有關時間一般遲於獲發許可證的時間。

駿威作出削減前削減彼等於項目公司的外資股東持股。就KP、KS及KKU而言，完成Northeastern Lion收購事項後，本公司至少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前毋須減持其持股。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減持規定並不會對Northeastern Lion收購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公司法，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於該大會上所有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的最少50%的股東。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所需票數為大會上所投票數的50%或以上。法定人數的規定及最低投票股份數可透過在印尼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提高最低投票股份數的方式修訂，同時，公司法在若干特定情況下要求採用較高最低投票股份數。倘本公司於項目公司之權益因減持規定跌至低於50%，則本公司可促使項目公司修改彼等各自之公司章程，提高法定人數的規定及最低投票股份數，藉以為少數股東提供更多保障。

本公司印尼法律顧問提出，擁有外資股東的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前毋須遵守減持規定。因應項目公司之發展，本公司或會考慮適時將項目公司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同時，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上述計劃的明確計劃。本公司或會就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公告。

## **5.2 近期對原礦實施的出口禁令**

本公司印尼法律顧問提出，鼓勵進一步增加出口礦物附加值的政府政策已在印尼推行多年，自一九九零年代以來一直推行的一系列法律法規均貫徹此政策。根據能源與礦產資源部二零一二年第7號有關通過加工及提煉提高礦產品附加值的法規(「**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法規第7/2012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起禁止原礦出口。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起禁止出口原礦的條文現已被新條文修訂，新條文規定許可證持有人可於成為「註冊開採產品出口商」後出口原礦。註冊規定將僅適用於持有許可證的公司，直至二

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止。許可證持有人成為註冊開採產品出口商後，仍須於每次擬付運礦物礦前取得礦物及煤炭總局的進一步推薦（「**逐次付運推薦**」）及外貿部的出口許可（「**開採產品出口許可**」）。

本公司印尼法律顧問提出，KS、KP及KKU已確認為註冊開採產品出口商。目前，KP及KKU的開採產品出口許可均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而KS已取得新開採產品出口許可，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因此，KP及KKU須於每次擬付運礦物礦前更新逐次付運推薦及開採產品出口許可，而KS須於其開採產品出口許可屆滿後更新該許可。

為減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後頒佈的其他法律法規的不確定性，項目公司已計劃於印尼成立紅土鎳冶煉廠，提升項目公司所生產的紅土鎳的附加值，以遵守上述規定。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Evergreen Mining乃罕王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罕王集團分別由楊女士及楊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60.67%及28.29%權益。有鑒於此，Evergreen Mining為楊女士及楊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Northeastern Lion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Northeastern Lion收購事項構成：(i)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購股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購股協議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購股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於考慮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就Northeastern Lion收購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預期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購股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推薦意見；(iv)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v)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的相關規定編製的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

## II. 印尼紅土鎳礦買賣合約

### 1. 概要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集團，作為買方 (ii) 合龍，作為賣方
銷售產品	紅土鎳礦
定價基準	供應紅土鎳礦的價格將參考並根據市價釐定
期限	•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倘政府法規第23/2010號生效及適用於項目公司，則本集團可予終止

## 2. 交易概述

本集團與合龍訂立印尼紅土鎳礦買賣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且合龍同意出售紅土鎳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合龍與本集團過往並無訂立紅土鎳礦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乃按(i)市場對本集團鎳鐵生產的估計需求、(ii)紅土鎳礦的估計市場需求、(iii)估計本集團的日後業務量及增長、(iv)估計合龍的日後產能及業務、及(v)中國整體經濟前景及本集團所估計日後鎳價格釐定。

下表載列印尼紅土鎳礦買賣合約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合龍購買紅 土鎳	65	65	65

## 4. 付款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5. 理由及益處

由於多元化發展開採資源屬本集團主要拓展策略之一，故向合龍收購紅土鎳礦為本集團透過從事鎳生產及銷售業務進一步拓展其現有業務締造機遇。經考慮特定內部及外部環境，特別是本集團相關技術人員於鎳生產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故本集團擬審慎實行多元化發展開採資源的策略，並靈活把握開發黃

金、鎳及銅等優質開採資源的良機。本集團亦相信，該策略將進一步保證本集團的穩健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印尼紅土鎳礦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龍為駿威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Northeastern Lion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完成Northeastern Lion收購事項後，Northeastern Lion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70%股權將由本公司持有，而餘下30%股權將由Evergreen Mining持有。誠如上文所述，Evergreen Mining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Northeastern Lion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6)條，合龍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印尼紅土鎳礦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印尼紅土鎳礦買賣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印尼紅土鎳礦買賣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關連董事楊女士及楊先生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印尼紅土鎳礦買賣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II. 有關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東北部最大的獨立私有鐵精礦生產商，其主要業務包括鐵礦石開採及加工與銷售鐵精礦。

Evergreen Mining是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Northeastern Lion是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傲牛(香港)是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合龍是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鎳礦貿易及投資業務。

####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傲牛(香港)」	指	罕王傲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罕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世鈞」	指	世鈞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KP的75%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3788
「公司法」	指	印尼公司法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割日期」	指	正式通過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楊先生、楊女士、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Bisney Success Limited及Best Excellence Limited
「駿威」	指	駿威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Northeastern Lion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KS及KKU的75%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減持規定」	指	本公告「減持規定」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Evergreen Mining」	指	Evergreen Mining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罕王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勘探許可證」	指	容許持有人進行一般勘察、勘探及可行性研究活動的開採業務許可證
「政府」	指	印尼政府機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罕王集團」	指	罕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楊女士及楊先生控制
「合龍」	指	合龍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駿威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王平先生、符致京先生及王安建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旨在就購股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
「許可證」	指 印尼開採業務許可證，可分為兩個階段：勘探許可證(涵蓋一般勘察、勘探及可行性研究活動)及生產經營許可證(涵蓋興建、開採、加工及提煉，以及運輸及銷售活動)
「KS」	指 PT Konutara Sejati，在印尼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
「KP」	指 PT Konutara Prima，在印尼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
「KKU」	指 PT Karyatama Konawe Utara，在印尼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楊繼野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
「楊女士」	指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楊敏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
「Northeastern Lion」	指 Northeastern Lion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Evergreen Mining的全資附屬公司
「Northeastern Lion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向Evergreen Mining收購目標股權

「原協議」	指	由罕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有關印尼東南蘇拉威西省北科納威縣紅土鎳礦項目的開發合作協議、印尼東南蘇拉威西省北科納威縣紅土鎳礦項目開發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及印尼東南蘇拉威西省北科納威縣紅土鎳礦項目開發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I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經營許可證」	指	容許持有人進行興建、開採、加工及提煉，以及運輸及銷售活動的開採業務許可證
「項目公司」	指	KP、KS及KKU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
「印尼紅土鎳礦買賣合約」	指	本集團與合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合龍同意出售鎳，期限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協議」	指	Evergreen Mining（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傲牛（香港）（作為保證人）就Northeastern Lion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股權」	指	Northeastern Lion的70%股權

「估值報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敏**

中國瀋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國成先生、鄭學志先生、夏茁先生及邱玉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敏女士、楊繼野先生、藍福生先生及李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毓川先生、王平先生、符致京先生及王安建先生。